

证券代码：833070

证券简称：三耐环保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146号）

收到日期：2023年12月28日

生效日期：2023年12月2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林建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董事长
姜玉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1、2021年7月28日，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茂联）因合同纠纷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三耐环保，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一审判决，天津茂联于2022年4月12日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涉诉金额约4,738.8万元，占三耐环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13%。上述诉讼进展发生时，三耐环保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三耐环保于2020年将主要办公地址由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337号现代之星大厦1115室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华村，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五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林建平、董事会秘书姜玉玲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对三耐环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董事长林建平、董事会秘书姜玉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提出警示如下：应当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公平。特此告诫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相关责任主体诚恳接受此次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公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146号）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